

## 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以及《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制度规定，作为成都天保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 2013 年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发表如下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长邓亲华、总经理邓翔分别发生 60.86 万元、16.40 万元业务备用金，主要用于公司业务拓展，截止报告期末上述款项已正常冲抵，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独立董事签字：范自力何丹刘兴祥

2014 年 4 月 21 日